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德永業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比例：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發 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發 行 期 間	3年
擔 保 情 形	無
票 面 利 率	0%
轉 換 價 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汎德永業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 換 價 格 反 稀 釋 調 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 換 價 格 重 設	無
發 行 公 司 之 贖 回 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債 券 持 有 人 之 賣 回 權	無。
轉 換 期 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還本日 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該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10,000 張

(三)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1,5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團購數量 8,5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

三、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www.capital.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02)2311-4345	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www.kgi.com.tw/zh-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www.fbs.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www.emega.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www.entrust.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www.pscnet.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www.ibfs.com.tw/

四、本次承銷案團購處理費及團購保證金說明：

(一)本案收取團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500 元。

(二)本案不收取團購保證金。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團購人應詳閱團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團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5.1%~110%。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之 101%發行。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汎德永業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團購期間完畢後，由汎德永業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團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團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閱。

八、團購項目、團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團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團購範圍為 105.1%~110%。

(二)團購方式及場所：團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團購單後，直接將團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團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團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團購。

(三)團購期間：114/6/13~114/6/16 下午 3 點截止

(四)參加團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團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團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團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團購人於團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團購數量：每一團購人之最低團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團購數量為 850 張(最高團購數量以本公告為準)。

十、受理詢價團購銷售對象：

(一)團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團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安眾律師事務所)
 - 14.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團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團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團購單內填寫團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團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汎德永業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團購人實際團購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團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團購資料索取方式

團購人請至承銷商之各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團購處理辦法及團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汎德永業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查閱。

承銷商名稱	網址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tal.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newweb/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tw/zh-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mega.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ntrust.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bfs.com.tw/

-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